

证券代码：832686

证券简称：育星达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虎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。

董事范旭东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汪亚君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布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公司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并涉及诉讼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，李虎彬、王雪琴与宁夏惠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 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，年利率 18%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宁夏惠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育星达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彬、王雪琴以个人名义借款，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属于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借款期届满，李虎彬、王雪琴偿还部分借款本息后，未能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。宁夏惠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(2019)宁 0104 民初 5644 号民事调解书，要求李虎彬、王雪琴归还为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公司承担

连带清偿责任。由于李虎彬、王雪琴未能履行全部清偿义务，宁夏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2019年7月24日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向李虎彬、王雪琴及公司下发了（2019）宁0104执6635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截至2019年8月28日，李虎彬、王雪琴仍未能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李虎彬、王雪琴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